



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資安防護種子教師培訓研習課程

個資法對應防範

蔡和燁

Hoyeh_tsai@kh.ringline.com.tw

聲明: 本簡報索引用法條內容均為節錄，詳細內容，請以立法院 2010.04.27 三讀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為主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- ➔ **個人資料**
- ➔ 個人資料的收集、處理、利用
- ➔ 個人資料的權利與義務
- ➔ 個資 Q & A
- ➔ 個資法未來



哪些是個人資料?

第二條之一 個人資料範圍

- 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、及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門口警衛、賣場人員、通訊行辦手機 該留個資嗎？

個人資料是您的分身，如何好好保護個人資料，不被冒用、盜用，您不可不知道！

大賣場辦理會員卡、
通信行辦理手機、百貨公
司舉辦摸彩活動或是上網登錄
會員，只填寫所需的資料，如姓
名、地址或電子信箱即可，不必要
的欄位，如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
日，千萬別提供。記得！提供的
資料越多，個人資料外洩的
風險越高！

個資無國界  保護零威脅
法務部關心您



麟瑞科技
RING LINE CORPORATION



可以不壓證件嗎？



麟瑞科技
RING LINE CORPORATION



大綱

- 個人資料
- **個人資料的收集、處理、利用**
- 個人資料的權利與義務
- 個資 Q & A
- 個資法未來



收集資料時該做什麼？

第八條 收集個資時，需讓個人知道的資訊

- ① 一、機關(單位)名稱
- ② 二、收集目的
- ③ 三、個資類別
- ④ 四、個資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- ⑤ 五、個人擁有的權利
- ⑥ 六、有選擇性時，可不提供有影響權益之個資



收集資料時該做什麼？

- ①一、個資收集單位: 同德家商
- ②二、收集目的: 入校人員安全管控
- ③三、個資類別: 個資法實行細則
- ④四、個資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使用期間2011/1/1 ~ 12/31
僅供同德家商入校人員安管使用
- ⑤五、個人擁有的權利: 個資法第三條
- ⑥六、有選擇性時，可不提供有影響權益之個資



如果沒說明用途、目的、時間...該留嗎?

別輕易同意讓您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

申請書上，如果請您
同意將所填的個人資料，提
供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其他用途
時，千萬要仔細看清楚！如果沒有清
楚明確地說明使用的用途，以及使用的
對象，就不要同意，以免您的個
人資料被不當使用！



麟瑞科技
RING LINE CORPORA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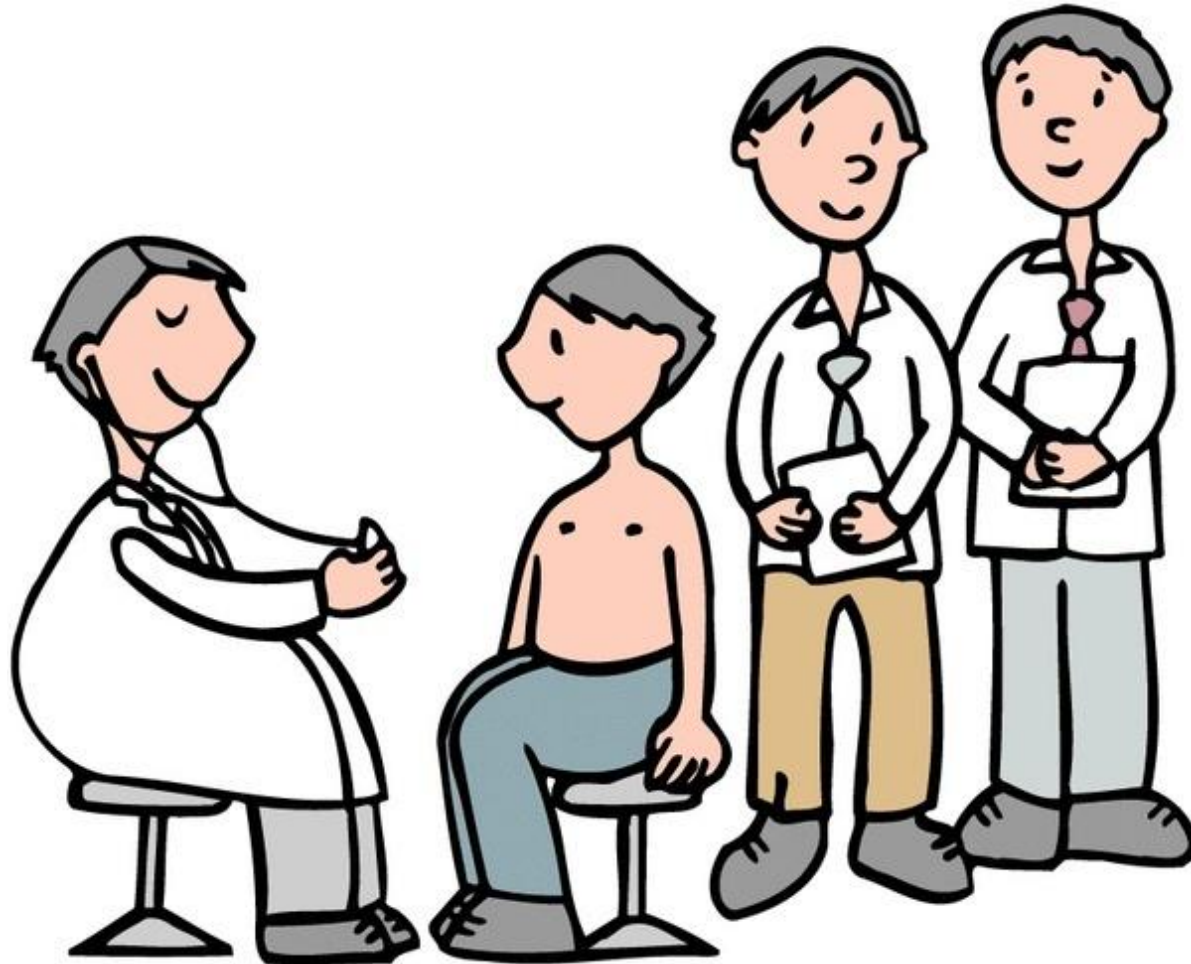
收集個資不要踩的地雷

第六條 不得處理、利用的個資

- ➡ 一、醫療
- ➡ 二、基因
- ➡ 三、性生活
- ➡ 四、健康檢查
- ➡ 五、犯罪前科



老師可以看同學健康檢查資料?



老師可以看同學健康檢查資料?

第六條 不得處理、利用的個資特例

- ① 一、法律規定
- ① 二、當事人同意
- ① 三、特定職務或覆行義務所必要
- ① 四、當事人已公開
- ① 五、用於教學、研院、衛生、犯罪預防、學術統計

學術研究→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。



個資的處理 - 個人資料檔案

第二條 個人資料檔案

-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


同學的考試卷，算是個人資料檔案嗎？



同學的考試卷，算是個人資料檔案嗎？

第二條之一 個人資料範圍

- 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、及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同學的考試卷，算是個人資料檔案嗎？

第二條 個人資料檔案

-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



個資的處理 – 指定專人

第十八條 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

- ◉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**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**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

管理個資的人會被關嗎？

告訴乃論

- ◉ 非經告訴人（通常是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）合法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，法官不能判罪。
- ◉ 例如通姦，相姦、傷害、過失傷害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毀損等罪。



管理個資的人會被關嗎？

第四十一條 非法收集個資使個資外洩

- ◉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老師把全班同學的成績提供給補習班 違反個資嗎？

第四十二條 營利罪更重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

重點回顧

- ① 一、收集: 1.告知收集目的、時間、個人擁有權力
2.不可收集醫療、性生活、前科...
- ② 二、處理: 1.指定專人辦理
- ③ 三、利用: 1.使用於非目的用途 2年以下、20萬以下
2.意圖營利 5年以下、100萬以下



大綱

- 個人資料
- 個人資料的收集、處理、利用
- **個人資料的權利與義務**
- 個資 Q & A
- 個資法未來



個資權利 – 求償



第二十八條 個人的求償

-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金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

第二十八條 團體的求償

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，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。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。



個資權力 – 要求

第三條 個人對自己個資擁有的權力

- ➡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
- ➡二、請求複製本
- ➡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
- ➡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➡五、請求刪除

第十四條

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

個資義務- 公開資訊

第十七條 應公開於網站供公眾查閱

- 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。
- 二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


個資義務 – 告知

第十二條 需以適當方式告知情況

個人資料：

- 一、被竊取
- 二、被洩漏
- 三、被竄改
- 四、其它侵害者



重點回顧

- ➔ 一、權力: 查尋、更新、刪除、複製
- ➔ 二、權利: 1.個人: 500~2萬
- ➔ 2.團體: 2億或2億以上
- ➔ 三、義務:
 - ➔ 1.網站公開: 個資檔案名、機關、連絡方式...
 - ➔ 2.告知: 洩漏、竄改、受侵害



大綱

- 個人資料
- 個人資料的收集、處理、利用
- 個人資料的權利與義務
- **個資 Q & A**
- 個資法未來



駭客入侵 個資外洩 學校要不要賠?

第二十八條 違反個資法的賠償責任

-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法
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。
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



可能觸犯個資法的行為

事實

後果

將大甲媽祖遶境的照片，貼在個人部落格

入鏡的路人如果不同意被蒐集照片，都可提告求償

維基百科記錄個人教育、職業、婚姻等情形

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都可能挨告

在Facebook上張貼同學會的照片

若未取得所有同學的同意，有觸法之虞

用群組式寄發電子郵件，顯露所有人的帳號

當事人必須同意，才能新增對方的聯絡資料，否則可能挨告求償

在MSN上詢問他人電話和個人資料

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可能被視為非法蒐集

選舉期間提出競選對手的犯罪前科

對方可依個資法提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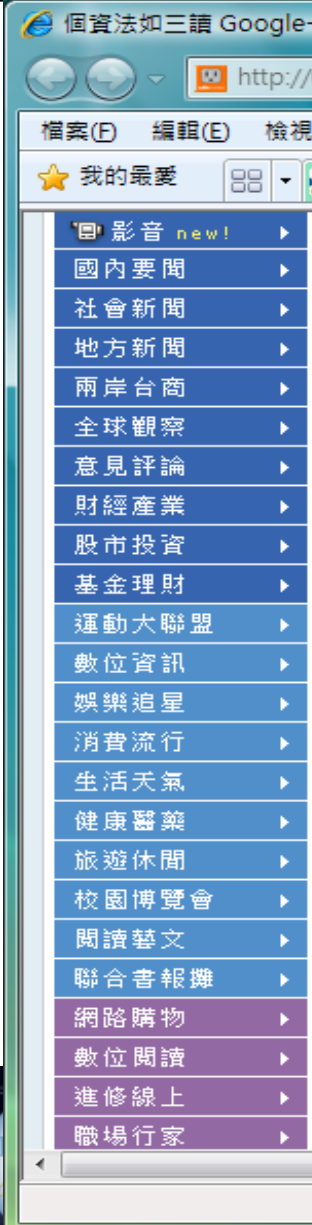
媒體報導政治人物的密帳、婚外情、性傾向

必須先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公開報導

民代公布官員有雙重國籍或國外社會安全碼

要當事人同意才能公布

聯合報



Google到個資 也有問題?

第五十一條 不會算到頭上的個資情況

- 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法規定：
 - 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

Google到個

可能觸犯個資法的行為

事實	後果
將大甲媽祖遶境的照片，貼在個人部落格	入鏡的路人如果不同意被蒐集照片，都可提告求償
維基百科記錄個人教育、職業、婚姻等情形	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都可能挨告
在Facebook上張貼同學會的照片	若未取得所有同學的同意，有觸法之虞
用群組式寄發電子郵件，顯露所有人的帳號	當事人必須同意，才能新增對方的聯絡資料，否則可能挨告求償
在MSN上詢問他人電話和個人資料	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可能被視為非法蒐集
選舉期間提出競選對手的犯罪前科	對方可依個資法提告
媒體報導政治人物的密帳、婚外情、性傾向	必須先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公開報導
民代公布官員有雙重國籍或國外社會安全碼	要當事人同意才能公布



老師可以公佈學生的成績嗎？

第二條之一 個人資料範圍

- 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、及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老師可以公佈學生的成績嗎？

第二十八條 名譽被侵害賠償

- ◉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

將運動會照片放到學校網站，違反個資？



將運動會照片放到學校網站，違返個資？

第五十一條 不會算到頭上的個資情況

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

大綱

- 個人資料
- 個人資料的收集、處理、利用
- 個人資料的權利與義務
- 個資 Q & A
- **個資法未來**



個資法的未來

執行細則

→ 由法務部定之

公佈日期

→ 由行政院定之

個資法施行細則研修時程

2010年
6月

法務部舉辦4場公聽會

2010年
7月2日

舉辦全國機關協調聯繫會議，告知各機關施行細修定工作和配合修正項目

2010年
7~8月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施行細則修正項目

2010年
9~10月

召開第一階段會議，由各事業主管機關和法務部共同擬定施行細則初稿

2010年
11~12月

舉辦學者專家研修會議，針對法律或技術性考量提出執行建議，並諮詢重大行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者建議的看法

2011年
1月

預告施行細則草案並舉辦公聽會，完成公聽會後將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准。

2011年
1月以後

行政院審查個資法施行細則，並公布個資法施行日期

資料來源：黃荷婷，iThome整理，2010年6月

個資法的未來

個人資料管理

- ⊙ 一套管理個人資料的系統

隱私權標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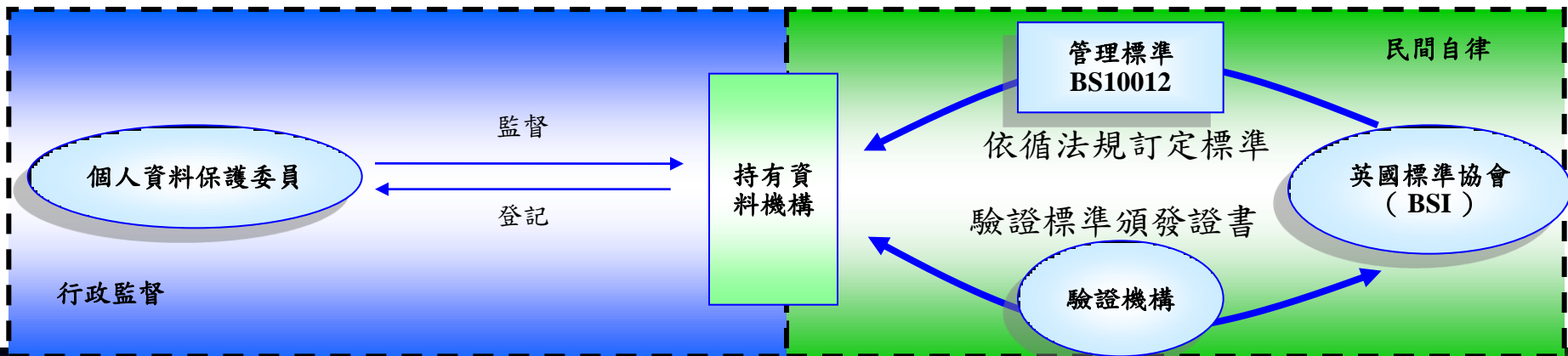
- ⊙ 系統導入通過後的認證



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 (BS10012)






- 英國於1998年將歐盟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指令」與「電子通訊隱私指令」內國法化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)。並由個資保護委員 (Information commissioner) 監督法令執行。
- 2001、2007修正擴大個人資料適用範圍，引發適用困擾。
- 英國標準協會 (BSI) 於2009年5月順應企業需要正式推出一套個人資料管理之標準 (BS10012)，協助企業遵循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The Data Protection Act)



個人資料管理系統

PIMS v.s. ISMS

PIMS	分析項目	ISMS
組織所擁有自然人(通常為民眾、客戶或員工)之資料	管理與保護之主要標的 	營業資訊、財務資訊、研發資訊、客戶資料等
重點包含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銷毀、交換等安全與合理流程	管理與保護之資料流程 	主要注重處理、儲存、傳輸等安全流程
特別針對個人資料類之資產，清查其相關檔案屬性、存取方式、資料蒐集方式與利用目的，及保存期限等細部內容	資產盤點與清冊 	常依據資訊資產價值與風險特性，以軟體、硬體、資訊、服務、人員等類別分類
針對個資之隱私衝擊，及其機密性、完整係與可用性之弱點威脅，進行分析。一般可針對個資檔案為單位執行	風險評鑑與處理 	針對資訊資產之弱點與威脅進行分析。一般可針對資產群組為單位執行
個資管理相關規範(如個資法等)，提供組織執行個資保護與安全管理的準則	交互關係 	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為，提供組織進行個資安全維護計畫的管理框架；相關實作紀錄，並可作為良善管理之客觀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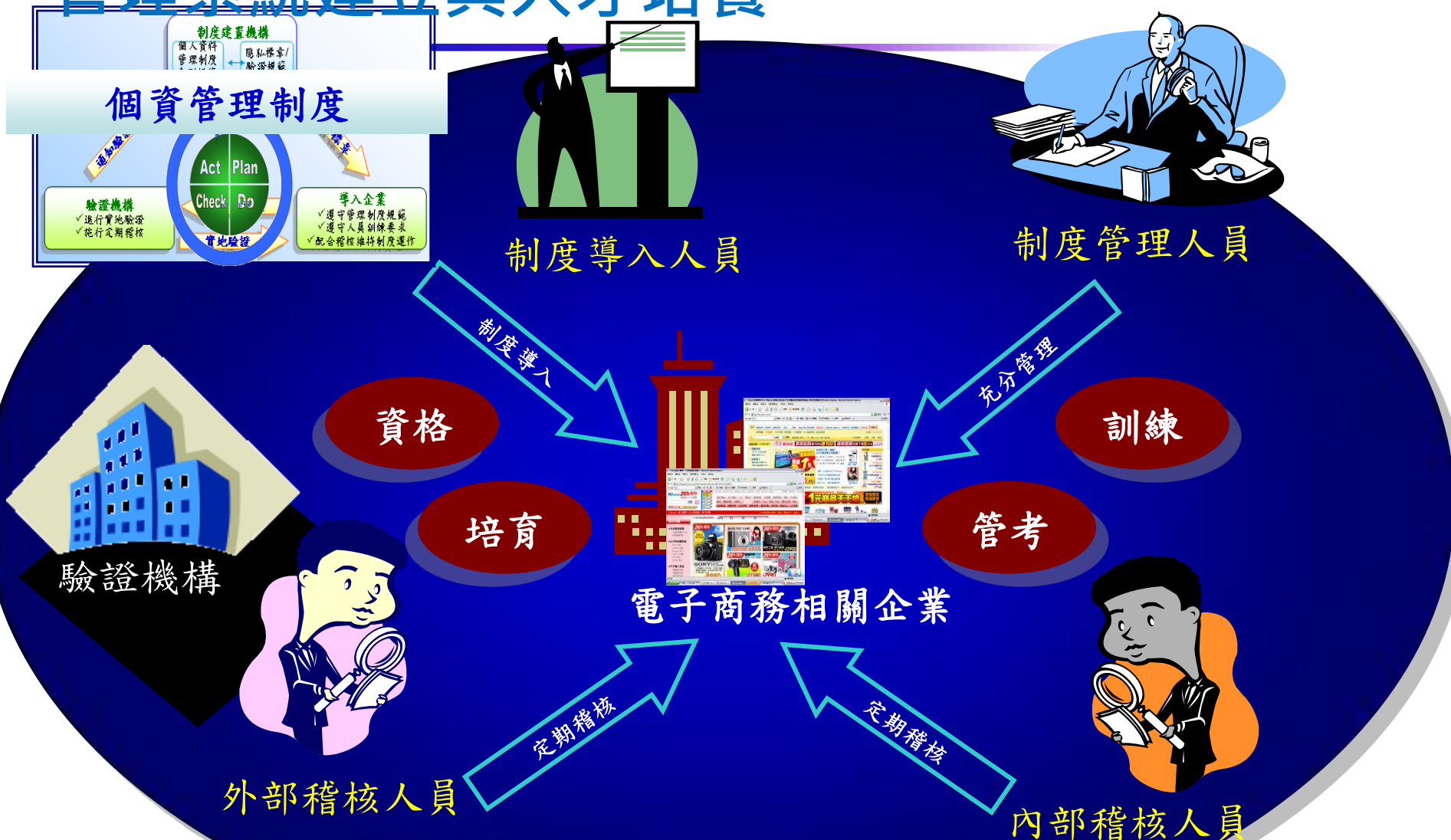
各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

比較項目	日本	韓國	德國	英國
個人資料保護 主要法規	個人情報保護法	資通訊網路利用 及資訊保護法	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審 驗法	個人資料保護法
法律規範內容	企業負有個人資 料保護義務	網站經營者及線 上企業負有個人 資料保護義務	企業個人資料保護義 務及審驗權責機關、 審驗客體及程序等	當事人之權利、持 有者之義務、除外 規定及主管機關監 督規定
標章發放	P-Mark	ePrivacy-Mark	個人資料保護標章	無
適用範圍	企業個人資料	透過網際網路所 蒐集的個人資料	資通訊產品、服務	以自動化設備處理 之資料或已建檔之 資料
管理制度/標章發 放組織	日本情報處理開 發協會 (JIPDEC)	韓國資訊通信協 會 (KAIT)	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 構	英國標準協會 (BSI) 設計制度
機構維運	初期：政府資金 穩定後：自行維 運	依法設立， 享有政府預算	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 構自行維運	機構自行維運

- 各國管理制度與標章發放多由政府委託監督 民間公正單位 執行，僅英國為民間標準協會自發性建置。
- 各國制度依循國家法令及產業狀況而有所不同，推行之實際狀況亦多有差異，需建立連結關係深入瞭解，方能汲取經驗健全我國制度規劃。



管理系統建立與人才培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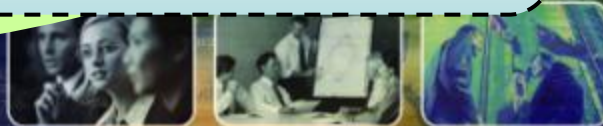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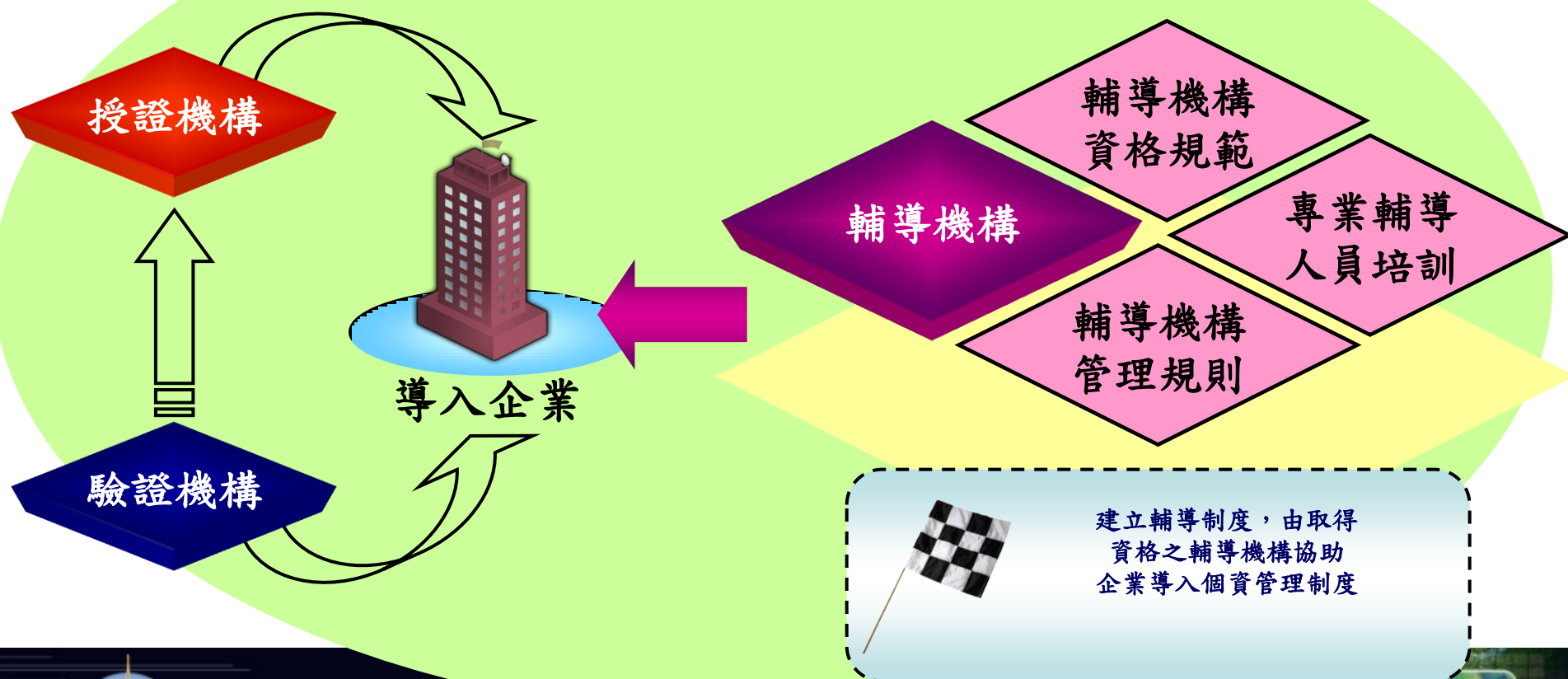


- 建立驗證專業人員及組織內部制度導入、管理、稽核等專業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培育、管考制度。
- 進行專業人員培訓，預計培育超過800位專業人才取得資格並投入市場。

隱私權標章與發放

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機制

多數企業並無導入管理制度經驗，建立輔導機制具必要性



總結

第一條

- ◉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

Q & A



麟瑞科技
RING LINE CORPORATION

